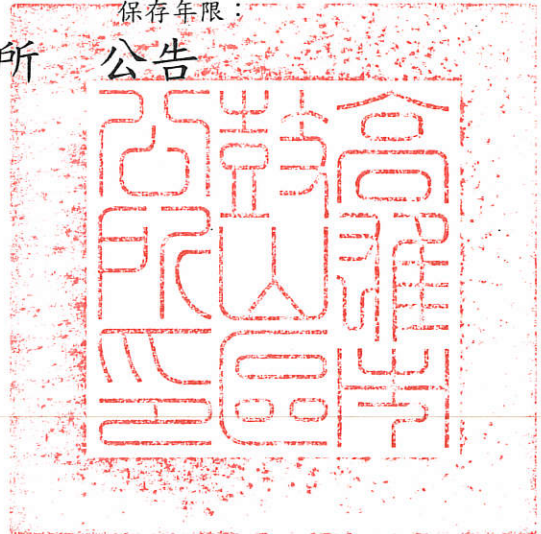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030919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莊清吉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34鄰明倫路488號，身分證字號：R124079539，民國72年6月9日，具低收入戶身分)於民國110年7月6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莊清吉君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
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裝

訂

線